

##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2-23日分别收到部分董事、高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该部分董事、高管于2017年6月22日及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人员：董事长陈德顺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王涛先生、董事兼董秘肖湘先生

2、增持目的：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2），及2016年2月3日发布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。公告中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，将于公司重组报告书公布后，以规范方式在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。

3、增持方式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。

#### 4、增持股份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 持股数量 (股)	本次 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后 持股数量 (股)	备注 (本次增持账户)
陈德顺	董事长	0	100000	100000	自有账户
王涛	董事、总经理	0	5000	5000	自有账户

肖湘	董事、董秘	0	10000	10000	自有账户
----	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

5、增持资金：本次增持人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6、增持结果：截止目前，本次承诺已实施完毕。

## 二、增持后承诺

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股票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、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增持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等关于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、敏感期、窗口期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4 日